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4月7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合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内容。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

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滚动使用。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0】32 号）所反映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